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07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9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湖南智仁高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湖南智仁高新制冷设备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 | |
| 建设地址 | 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大里塘路与坪上路西南角 | | |
| 建设规模 | 面积：11609.95m ² 。 | | |
| 合同工期 | 2025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02日 | 合同价格 | 982.0000万元 |
| 参建单位 | | | |
| 勘察单位 |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罗辉 |
| 设计单位 |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黄娟 |
| 施工单位 | 湖南共同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蒋烽 |
| 监理单位 |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邹健斌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新建2栋，分别为厂房及门卫，总建筑面积11609.95平方米。（2025年3月5日）施工单位人员由文卫华变更为蒋烽 | | |

注意事项：

-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